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1. 2018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马辉	独立董事	8	8	0	0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8 次第三届董事会会议，4 次第四届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共计出席了 8 次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本着谨慎的态度对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作出独立判断，对所有议案本人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 公司在 2018 年度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0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发表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深圳国华银宝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3、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5、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7、2018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配股方案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情况

在2018年任职期间，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认真开展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和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交流，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

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此外，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动态。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并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在 2018 年任职期间，本人良好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均对相关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了解并关注公司内控体系规范运作

本人始终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督促公司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五、其他事项

1、2018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委员，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委员，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积极参与研讨专门委员会涉及的相关事宜，与其余专门委员会委员群策群力，共同商讨，为董事会决策提出参考意见。

2、本人凭借在物理学术领域的多年经验，就公司产品开发等方面提出了一些积极的建议和意见，重点关注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发展，提出了富有针对性的意见，力促董事会科学决策，为公司加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给与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马辉
2019年4月26日